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20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及不時修訂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同意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訂立(i)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進行合作；(ii)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iii)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及(iv)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遊戲進行合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82%，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推廣交易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鑒於騰訊於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9,1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因此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派發予股東。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20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及不時修訂2021年框架協議。如前述公告所披露，各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11月10日，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同意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訂立(i)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進行合作；(ii)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iii)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及(iv)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遊戲進行合作。

### 1.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根據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同意就下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合作：
- (a) 深圳创梦天地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通過深圳创梦天地經營或參與的平台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換取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b) 本集團作為中間方，將第三方的用戶流量與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鏈接起來。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以換取相關第三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費用安排

：為換取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騰訊集團須根據合作方式及提供推廣服務的平台，使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推廣服務費：

- (a) 單位時間成本：按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b) 每次點擊成本：按在線用戶每次點擊的價格及點擊量收費；
- (c) 每次下載成本：按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d)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收費；
- (e) 每筆出售成本：按透過對方平台獲取的用戶產生的收入收費；
- (f) 每千人次成本：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
- (g) 推廣費固定金額；及
- (h)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渠道開支將由訂約方單獨協定。

##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訂約方公佈的現行市價釐定。

##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46,800	46,800	52,8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訊集團根據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本集團推廣服務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13,104	11,397	16,915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根據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11,470	9,883	8,535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訊集團根據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本集團推廣服務費歷史金額；(ii)本集團用戶的每日平均在線時間；(iii)本集團持續開發、發行及更新用戶群龐大的優質遊戲，以及不斷獲取外部流量以使本集團的廣告服務變現；及(iv)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對騰訊集團的未來需求，經雙方公平磋商及討論後釐定。

###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將促使雙方充分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推廣服務業務增長。

## 2.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同意通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本集團用戶能夠進行線上交易。
- 費用安排：本集團須向騰訊集團支付支付服務費，以換取其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支付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率及計算方法將由訂約方單獨協定。尤其是，騰訊集團已根據行業狀況制定標準服務費率，所有費率均於騰訊集團經營的網站上公佈。考慮騰訊集團於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取得相對穩定的服務費率，在計算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有關於服務費率將保持穩定，與於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收取的費率相當。

於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其需求，並將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其他商業因素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 支付服務費	4,320	5,184	6,2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 支付服務費	3,266	3,403	1,123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 支付服務費	3,600	4,680	6,084



**標的事項** : 根據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產品及服務：

- 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
- 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費用安排** : 為換取提供的綜合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須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採購費作為回報。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騰訊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採購費、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費將為騰訊集團於採購時公佈的官方價格。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折讓(如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有關費率由騰訊集團於其網站公佈，並將由騰訊集團根據產品的範圍以及向騰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規格進行收取。因此，各期間的採購價格將有所不同並取決於該期間內經營的不同遊戲的特定要求。例如，騰訊集團官方網站上列出的雲服務器服務的採購價格將基於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1)硬件規格；(2)帶寬(介乎1MB至200MB之間)；(3)各種操作系統；(4)九種採購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之間，就較長期間提供固定折扣率)；及(5)本公司於透過騰訊集團的網站採購雲服務器服務包時選擇的服務區。於根據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計算採購價格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有關於採購費率保持穩定，與於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期間收取的費率相當。

##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 產品及服務採購費	21,000	27,300	35,4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 產品及服務採購費	18,294	19,966	18,430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 產品及服務採購費	34,200	42,200	54,2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金額並參考本集團之預期未來採購需求而釐定，主要由於(i)其在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的採購費中所佔費用的百分比將保持在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似的水準；(ii)本公司計劃繼續將遊戲及用戶數據轉移至騰訊雲，並將遊戲及用戶數據存儲在騰訊集團雲服務上；及(iii)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增長及對騰訊集團未來需求的估計增長，考慮到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五至六款新遊戲向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

###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理由及裨益***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服務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將雲技術完全整合至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董事認為，向騰訊集團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本公司可憑借騰訊集團提供的豐富產品及服務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的差異時的不必要開支。

此外，考慮到該等虛擬及實體遊戲產品在我們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亦自騰訊集團購買虛擬產品及遊戲周邊產品，作為營銷活動中向用戶提供我們數字娛樂產品的一部分。

#### 4.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根據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同意：

- (i) 授權本集團的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及
- (ii) 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本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

相關合作的具體方式、範圍、所涉標的、佣金率、適用的支付渠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另行商定。

費用安排：根據具體項目內容及合作形式，相關收益分配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

- 固定金額的費用支付；
- 雙方的收入／利潤分成；
- 雙方的預付收入分成；及／或
- 產品分紅。

## 定價政策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費用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的遊戲)	19,800	23,760	28,512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本集團的遊戲及第三方授權予本集團的遊戲)	92,906	125,941	124,900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36,866	42,556	58,1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開發騰訊集團若干特定領域的遊戲)	21,667	21,667	21,667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的遊戲)	6,928	9,934	9,549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支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本集團的遊戲及第三方授權予本集團的遊戲)	33,905	35,893	68,496
(c)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	39,637	26,3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開發騰訊集團若干特定領域的遊戲)	—	8,321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推廣交易及分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a) 推廣交易 <sup>註1</sup>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主要為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61,800	65,760	70,512
(b) 分銷交易 <sup>註2</sup>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	303,400	354,900	298,400

註1：指騰訊集團將其遊戲授權給本集團進行運營，或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的遊戲，本集團負責遊戲的運營，包括確定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服務規範和定價等。本集團將用戶支付的遊戲總收入確認為收入，並以收入／利潤分成的形式，根據總收入的規定百分比，或在某些情況下扣除某些成本和費用(包括渠道費用)後，向騰訊集團支付許可費或通過其平台分發的遊戲的授權和／或分銷費用。

註2：指本集團的遊戲獨家授權給騰訊集團在特定區域內進行運營，騰訊集團負責遊戲的運營，包括確定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服務規範和定價等，本集團負責遊戲內容的開發、版本的更新迭代、日常技術維護等。騰訊集團支付給本集團固定金額的遊戲授權費或者按遊戲收入／利潤分成的形式，根據總收入的規定百分比，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扣除某些成本和費用(包括渠道費用)後，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或者分銷費用。

經參考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與騰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

- (a) 於釐定上述有關推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歷史發行費及許可費釐定。增長率乃由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業務的假定增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於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予以釐定。
- (b) 於釐定上述有關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的遊戲、本集團將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的數量及規模以及預期會產生的收入以及該等遊戲的生命周期。尤其是，經慮及(i)騰訊集團擁有的遊戲平台的普及，及(ii)本集團若干現有遊戲的許可費預期將穩定增長，其中包括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核心遊戲《卡拉彼丘》，該遊戲端遊版本近期於2023年8月推出，一經推出便廣受市場好評。此外，本公司亦會通過騰訊平台發行及運營的遊戲還包括《二之國：交錯世界》及《三角洲行動》等陸續推出的新遊戲。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參考行業內與本公司遊戲相似的可比較遊戲的每月流水及生命週期情況，以及騰訊集團將產生及收取的成本及開支(如平台收費及付款渠道佣金)等因素。

###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制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以及遊戲開發能力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為確保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將在商業領域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相比較。基於商業原因無法獲得兩名以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時，本公司會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與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多角度論證是否選擇與騰訊集團進行合作乃最優選項；
- (b)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業務運營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c)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並由財務部門每月緊密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隨時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5%，將立即上報至首席財務官，彼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合適措施尋求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本公司認為，上述85%的上限門檻屬合理及有效門檻，乃由於其將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於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前立即採取合適措施，如減少及／或控制交易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而言，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制度定期追蹤記錄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所產生的收益，並將每月生成報告，以檢查遊戲交易金額及支付渠道，財務部門將於每月末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核對並確認與騰訊集團的有關月度交易金額與記錄於騰訊集團系統的金額。記載於本集團及騰訊集團系統的交易金額之過往偏差整體較小，介乎約5%至10%。日後，基於財務部門對本公司財務控制制度的審核記錄，倘其獲悉本集團根據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合理預期將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的85%時，其將立即採取上述措施。除檢查及報告工作外，財務部門亦將注意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早期跡象，如按每月基準分析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將予產生預期收益之趨勢；

- (d) 與任何關連人士重續現有業務及／或簽訂新形式業務前，相關業務運營部門須首要向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而高級管理層須評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須予以修訂及／或是否須就相關新交易簽訂新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將為其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包括業務運營、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度且提升彼等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f)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及充足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及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可全面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密切監察建議年度上限，提高內部各部門在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規則方面的意識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楊明先生現時為騰訊的僱員，並已因此放棄就有關批准(i)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線上精品遊戲業務和社區運營工具Fanbook為主營業務，始終致力於通過科技和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深圳创梦天地為本公司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研發、發行及運營。

騰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通過其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的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82%，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推廣交易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鑒於騰訊於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9,1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因此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派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交易」	指	在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由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等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指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推廣交易」	指	在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由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创梦天地」	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並先後於2021年8月12日及2023年5月18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